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4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肇卓先生(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林璋先生(副主席)	曾榮輝先生
余邵倫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馮韻斯女士
吳庭鋒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JP
呂東孩先生, MH	黃啟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劉嘉華先生
林峰先生, MH	歐陽均諾先生
金堅女士	鄭強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賴永春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關堅榮先生
張培剛先生	龐智笙先生
許有為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方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何博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秘書

蔡鴻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應邀出席者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	議項 I
林國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經理	
談韻芝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3	

## 缺席者

簡銘東先生, 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簡銘東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簡銘東委員的缺席申請。

### 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介

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表示一些樓宇未有聘請管理員,相信難以執法。

4.2 委員查詢環保署會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為環保業界提供什麼協助。

4.3 委員表示贊成實施垃圾收費,並建議環保署藉此機會向市民推廣以維修或翻新代替棄置大型家具。

4.4 委員關注廚餘回收的配套,並建議於公共屋邨增設廚餘回收桶。

4.5 委員表示環保署應加強宣傳垃圾收費。

- 4.6 委員擔心垃圾收費會將責任轉嫁至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及清潔工人身上。
  - 4.7 委員查詢工作人員的執法權限，包括能否作出檢控。
  - 4.8 委員表示據悉環保署禁止免費派發垃圾收費的指定袋，故詢問如非牟利團體向長者或弱勢家庭派發指定袋會否觸犯法例。
  - 4.9 委員查詢市民將家居垃圾棄置於街上的公用廢屑箱會否觸犯法例。
  - 4.10 委員查詢大型垃圾的定義，包括其大小和重量限制，並詢問應如何棄置不同大小的家具。
  - 4.11 委員查詢指定袋的物料。
  - 4.12 委員表示假如由物管公司派發指定袋，物管公司或會向住戶收取更多管理費，對較少使用指定袋的住戶不公平，而其他住戶亦變相無需減廢，有違計劃原意。
5. 環保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關於未有聘請管理員的樓宇：署方表示關注有關情況，並希望與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討論應如何接觸有關樓宇的清潔工。
  - 5.2 關於對環保業界的支援：署方表示一直透過回收基金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另外，政府部門將帶頭進行綠色採購，而且垃圾收費亦將鼓勵市民回收，相信有助推動回收業的發展。
  - 5.3 關於廚餘回收方面：署方表示已在一百棟公共屋邨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並期望於今年年底在全港公共屋邨提供有關設施及收集服務。另外，署方亦為大型私人屋苑提供資助，鼓勵它們安裝智能回收桶。
  - 5.4 關於宣傳方面：署方正不斷加強宣傳教育的力度，並會於接下來兩個月加強宣傳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安排。

- 5.5 署方表示垃圾收費推出後的首六個月為適應期，屆時環保署會分析市民就違規個案的舉報及投訴，以確保有效執法。環保署澄清物管公司無權執法，但署方正向它們提供培訓，讓它們明白其在處理住戶違規時的角色及責任。
  - 5.6 署方表示指定標籤的黏貼力強，有防干擾設計，不能被完整撕下，因此無需擔心標籤會被重用。
  - 5.7 署方表示法例禁止牟利業務免費派發指定袋，但委員向市民免費派發指定袋以作宣傳教育用途並無問題。
  - 5.8 署方表示數年前已開始逐步減少街道廢屑箱的數量，並縮小廢屑箱投入口，以防止市民濫用來棄置家居垃圾。
  - 5.9 署方指市民可將較大型的家具放入指定袋，但須確保能妥善束緊袋口。
  - 5.10 署方解釋垃圾收費下，大型垃圾按重及按指定標籤收費的詳情。
  - 5.11 署方表示鼓勵物管公司在計劃推行初期向住戶派發指定袋，是希望協助住戶適應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但長遠希望物管公司讓住戶自行購買指定袋。
6.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查詢指定袋的厚度。
  - 6.2 委員查詢環保署會否津貼各類樓宇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市民棄置垃圾的情況，以及安裝後由誰監察。
  - 6.3 委員希望環保署加強及完善「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方便市民於假日回收，並建議該署讓市民使用「綠綠賞」積分換領指定袋。
  - 6.4 委員關注環保署執法的詳情，並指住戶將大型垃圾棄置於走廊或電梯大堂的情況時有發生，但未有方法阻止，故希望環保署提出有效的執法建議。

- 6.5 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垃圾收費的宣傳和教育。
  - 6.6 委員建議簡化智能廚餘回收箱的手續，方便長者使用。
  - 6.7 委員查詢供市民舉報違規情況的應用程式是否須要實名登記。
  - 6.8 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放寬執法權限，以加強計劃成效。
  - 6.9 委員關注三無大廈及寮屋區處理固體廢物的程序，希望環保署多與居民溝通。
  - 6.10 委員查詢市民可否自行選擇以按重收費或使用指定標籤的方式棄置大型垃圾。
  - 6.11 委員查詢該署對設立回收點的長遠目標。
  - 6.12 委員查詢哪種違規行為會遭署方以傳票方式檢控，以及檢控的對象是誰。
7. 環保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關於指定袋的厚度：署方表示早前曾於一些垃圾收費的試行計劃派發指定袋予部分市民試用，用家很多都反映指定袋的厚度比一般家用垃圾袋厚。
  - 7.2 署方表示為協助市民適應垃圾收費，環保署會於首六個月派發指定袋予公共屋邨、三無大廈及村屋的住戶使用。至於私人屋苑，署方則鼓勵物管公司於適應期向住戶派發指定袋，並會向物管公司回贈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 3% 服務費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
  - 7.3 關於宣傳教育方面：署方會與物管公司、區議會、關愛隊或不同業界的商會合作，以加強宣傳教育。
  - 7.4 關於執法方面：署方表示執法機關會在適應期後適度加強巡視和執法。
  - 7.5 關於回收配套方面：署方表示現時已在「綠在區區」回收站外放置鐵籠，供市民在回收站暫停開放時放置回收物品。署方會

持續檢視回收設施的開放時間。另外，署方亦計劃讓市民以「綠賞」積分換領指定袋，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7.6 關於廚餘回收方面：署方表示希望於今年年底前在全港的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服務。
  - 7.7 關於執法方面：署方表示會在適應期收集情報及資料，依照數據制定策略，以在適應期後有效執法。至於放寬執法權力，署方表示在制訂垃圾收費計劃早期曾收到物管業界對獲授權執法的憂慮，最終亦決定不加入物管公司的職員負責執法。環保署會周詳計劃執法相關的人手安排。
  - 7.8 關於寮屋區問題：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與委員再作溝通，了解更多關於寮屋區的情況。
  - 7.9 關於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計劃：署方表示現時「綠在區區」已有 170 個公共收集點，服務覆蓋全港 80% 的單棟住宅樓宇，包括比較小型的樓宇及三無大廈。為進一步加強公共屋邨的回收支援，署方自 2023 年年底開始逐步在 50 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為公共屋邨以及附近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徑。署方會再檢視是否有需要擴大有關網絡。
8.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委員表示如物管公司沒有執法權，環保署應加強監管，並與物管公司保持協調和溝通。
  - 8.2 委員建議環保署為指定袋製作識別標籤以識別購買者，認為此舉可方便執法和提高阻嚇作用。
  - 8.3 委員查詢於學校推行垃圾收費的詳情，例如指定袋的費用是由學校抑或學生承擔。
  - 8.4 委員建議環保署使用環保物料製造指定袋。
  - 8.5 委員建議環保署加快於各公共屋邨安裝廚餘回收機。
  - 8.6 委員查詢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會否在垃圾站提供指定袋供有需要的市民購買，以及如何協助附近沒有垃圾站的商舖和食

肆。

- 8.7 委員查詢當環保署在應用程式收到舉報後，會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 8.8 委員認為環保署應重點宣傳如何分類回收而非指定袋的價錢，從而達致源頭減廢，並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
- 8.9 委員建議環保署仿效「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安排銷售商為消費者棄置其舊物，以更有效處理大型垃圾。
- 8.10 委員查詢環保署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

9. 環保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關於處理大型垃圾的方式：署方表示如屋苑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收走大型垃圾，便會使用指定標籤。如屋苑透過私營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例如夾斗車)收走大型垃圾，垃圾則會按重收費。
- 9.2 關於檢控方面：署方表示一般會向違規住戶定額罰款 1,500 元，並會針對較嚴重的情況進行檢控。例如，如物管公司蓄意放任住戶棄置違規垃圾，亦無意用指定袋包好違規垃圾，甚至屢勸不改，署方便會考慮作出檢控。
- 9.3 關於物管公司沒有執法權：署方表示明白物管公司的擔憂，除未必有足夠能力執法外，執法對象亦是其客戶，因此署方理解物管公司的難處。署方表示會與物管公司緊密溝通，以增加執法成效。
- 9.4 關於執法部門的分工：署方表示環保署會負責一般私人住宅或工商業樓宇內的執法，而食環署則會針對垃圾收集站及亂拋垃圾等違例行為執法。至於警方則沒有權限就垃圾收費執法。另外，房屋署雖然沒有執法權，但作為公共屋邨的管理機構，會協助監察邨內違規情況及提供情報，以全力配合環保署執法。
- 9.5 關於在學校推行垃圾收費的詳情：署方表示學校只須使用指定袋將所有垃圾包好，然後放入垃圾車。署方並不要求學生或老師自行使用指定袋包好垃圾。

- 9.6 關於以環保物料製作指定袋：署方表示合約訂明每個指定袋須最少含有 20% 回收塑膠物料。
- 9.7 關於廚餘回收方面：署方重申希望於今年年底前在全港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服務。
- 9.8 關於垃圾收集站的執法：署方表示駐守垃圾收集站的食環署職員，會監察違規的情況。食環署亦會加強巡查違規黑點。
- 9.9 關於宣傳分類回收：署方認同要加強有關方面的教育，現時署方已安排綠展隊到不同屋苑設置攤位以教育市民回收的方法。
- 9.10 署方表示除了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外，去年已實施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於短期內逐步為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汽車輪胎、鉛酸電池和電動車電池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
10.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委員希望署方制定更有效和周詳的執法策略。
- 10.2 委員查詢除「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及「綠在啟業」外，觀塘區會否增設其他「綠在區區」回收點。
- 10.3 委員查詢有法團的屋苑如有大型垃圾是否必須按重收費，抑或可使用指定標籤。
- 10.4 委員查詢公共屋邨處理大型垃圾的方法是否與私人屋苑相同。
- 10.5 委員查詢一般哪種違規行為會被罰款 25,000 元或監禁。
- 10.6 委員認為實行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不多，並指過於注重執法或會影響社會和諧，提出長遠應以教育市民代替執法。
- 10.7 委員希望環保署舉例說明什麼情況會被票控。
11. 主席查詢環保署安排了多少人手於將來進行執法工作。



12. 環保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署方表示垃圾收費的重點不在於執法，而是其減廢成效。署方希望透過實施收費，配合宣傳教育和回收獎勵，能改變社會的風氣，鼓勵市民培養減廢回收的習慣，最終達致減廢的目標。

12.2 關於「綠在區區」回收點：署方將在觀塘區的公共屋邨增設回收便利點，確實地點將會適時公布。

12.3 關於處理大型垃圾：署方重申需視乎屋苑採用哪種服務收集大型垃圾。現時大部分公共屋邨均由食環署協助收走大型垃圾，故會使用指定標籤，而大部分私人屋苑則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夾斗車收走大型垃圾，因此會按重收費。

12.4 關於哪種違規行為會遭票控：署方表示會不時檢時及調整執法策略。一般而言，如個別住戶在公用垃圾收集點違規棄置垃圾，署方不大機會發出傳票作檢控，僅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如有屋苑蓄意放任住戶棄置違規垃圾，亦無意用指定袋包好違規垃圾，甚至屢勸不改，則有機會遭檢控。署方表示同意多使用例子印於單張或海報，能助市民了解計劃詳情，值得考慮。

12.5 關於執法工作的人手安排：署方表示會不斷檢視整體情況，包括參考適應期的實際數據調整人手編配。

12.6 署方重申垃圾收費的背後原意並非要嚴厲打擊違例市民，是希望教育市民，令市民知道污染環境需要付出代價。

13.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不單關注垃圾收費的執法事宜，同時亦關注計劃的執行細節。主席希望環保署的代表能於未來至少半年持續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以跟進垃圾收費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向委員報告「綠在區區」及廚餘回收計劃的進展。

14. 委員備悉文件。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四年觀塘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觀塘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15. 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

16. 委員表示通明街後巷的鼠患問題仍然嚴重，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

17.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組表示已加強通明街後巷及附近一帶的滅鼠工作。該署表示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觀塘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8. 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

1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委員建議食環署重點清潔觀塘區的野鴿聚集黑點，包括牛頭角街市或牛頭角上下村。

19.2 委員查詢針對非法餵飼野鴿的檢控數字，以及該署會否就此加強公眾教育。

19.3 委員希望食環署提供有關床蝨的資訊，包括預防措施及滅蝨方法。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署方表示區內野鴿聚集的黑點部分位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內。署方會與房屋署溝通合作，並加強清潔。

20.2 關於非法餵飼野鴿的檢控數字：署方表示未能安排人手長期監察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但一向有便裝人員進行執法，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

20.3 關於床蝨問題：署方表示有關問題不屬於食環署的工作範疇，但表示署方有提供小冊子教導市民如何處理和預防床蝨，稍後可透過秘書處向委員轉發有關資訊。

21.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2 月 9 日向委員轉發食環署有關住用處所內防治臭蟲(木蝨)的指引。)

**IV. 甲辰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22. 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

23. 委員備悉文件。

**V.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